

南昌每年拨款五百万支持全民创业项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5_8D_97_E6_98_8C_E6_AF_8F_E5_c123_280610.htm 记者21日获悉，南昌市下发了《南昌市全民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从今年起，该市每年将拨款500万元，用于支持全民创业项目，符合条件的市民均可提出项目申请。重点支持成长期小企业据了解，全民创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办三年内(含三年)各类处于成长期的小企业，其中重点支持：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小企业；出口交货值占企业销售总额60%以上的外向型小企业；吸纳自谋职业的转业军人、城镇退役士兵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占企业职工总数30%以上的小企业；农业产业化及农副产品加工型小企业；社区服务型小企业等。此外，专项资金还用于扶持全民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开展全民创业辅导、培训、宣传、推介等。每个项目最多贴息20万元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以贷款贴息为主，无偿资助为辅。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，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，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。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，贴息总额度最多不超过20万元。无偿资助的额度参照贴息额度执行。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专项资金不予重复支持。申请资金须具备五大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小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五个条件：企业在南昌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申报支持后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方向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；

依法足额纳税。根据文件要求，项目单位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后，对该项目必须单独核算，自觉接受辖区和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的监管，发现弄虚作假、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暂停拨款、收回资金等措施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